**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09901985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海秘字第10000020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4、5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7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50008174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

（二）傑出導師獎勵金。

（三）講座教授獎助金。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五）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

（六）傑出教學教師獎勵金。

（七）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

（八）獎勵學術研究獎勵金。

（九）增進社會服務獎勵金。

（十）教師績優額外加給。

(十一)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

(十二)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十三）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十四）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五）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六）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七）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八）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九）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客座人員、兼任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

（二）支給項目：

1、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等）。

3、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人事費（薪俸、加給、支援行政工作酬勞、加班費、文康活動費）。

4、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人事費。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非屬前述之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50％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